公司代码：600893　　公司简称：航发动力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赵亮	工作原因	杨森
董事	孙洪伟	工作原因	杨森
董事	吴联合	工作原因	杨先锋
独立董事	刘志猛	工作原因	李金林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7,781,836.73 元，减去当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53,240,176.21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14,541,660.52 元。

母公司 202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941,317,613.35 元，当年实现净利润 532,401,762.10 元，减去当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和当年分配股利等因素，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068,265,392.62 元。

按照《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持续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5 元（含税），总计 386,511,164.51 元。利润分配额占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9%，占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8.69%。

母公司 2022 年年初资本公积 29,682,093,495.30 元，本期增加 85,193,768.88 元，期末余额 29,767,287,264.18 元。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航发动力	600893	中航动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俊良
办公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9-86152008
电子信箱		HKDL2008@XAE.AECC.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当前，航空发动机产业正处于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革命和军事革命交织联动、高速发展的阶段，航空发动机既在大国博弈的“漩涡”之中，又在军事科技革命的“浪尖”之上。世界航空强国加紧布局和推进航空动力前沿技术研究，并已形成先发优势。环同世界航空强国，美国自适应变循环发动机已完成验证机研制、英国发布了航空零排放战略、新一代战机力案愈发清晰、无人化、数字化、电气化、氢能、增材制造、复合材料等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都在快速积累量变。在同强者竞技、向一流迈进的征程中，我们必须依靠自主创新加快突破、紧追快赶，跑出比强敌更快的速度，才能实现同代发展、超越发展，才有可能实现弯道超车、变道超车。

国内航空发动机产业加速发展的趋势依然没有减弱，丰富的技术积累和较高的产业辐射效应是新时期经济复苏的强劲动能。公司作为国内航空发动机研发制造“领头羊”，拥有完备的航空发动机产品谱系，在先进航空发动机研制技术、能力、数据、管理、经验等方面具有深厚的积淀。

军用航空市场方面：公司拥有国内顶尖的研制和生产加工技术，在军用发动机产品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随着国内军用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准入门槛降低以及现代化产业链建设的趋势，具有一定技术能力和竞争力的企业不断入局，增加了市场竞争，有利于促进行业整体发展。

民用航空市场方面：国际民用航空市场窄体客机用大型涡扇发动机已发展了四代，宽体客机用大型涡扇发动机发展了三代，民用大功率涡桨发动机、民用涡轴发动机已经发展了四代，耗油率不断降低、首翻期不断延长、产品经济性不断提高；用于中小型多用途的小功率民用涡桨发动机在经济性、安全性等方面不断提高；用于教练机特种作业飞机（直升机）的民用航空活塞发动机产品成熟且已大众化。当前，民用航空市场正在加速复苏，国内民用航空市场空间巨大，C919 已交付用户，即将投入商业载客运营，国产商用发动机前景广阔、需求急迫。公司将重点开拓整机及单元体制造、新产品研发、维修服务等技术附加值和经济附加值较高的业务领域。

近年来国家重视国产商用民用航空发动机研制工作，公司积极参与民用航空发动机研制，在国产民用航空发动机市场中抢占先机。

虽然未来公司在军、民用市场上面临一些局部竞争，但有利于公司利用社会资源转型升级，在加强核心能力的同时逐步促进非核心业务社会化，有助于公司升级供应链管控模式、优化产业结构。总体来看，公司仍将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是国内唯一能够研制涡喷、涡扇、涡轴、涡桨、活塞等全谱系军用航空发动机的企业。在国际上，公司是能够自主研制航空发动机产品的少数企业之一。

公司主要业务分为三类：航空发动机及衍生产品业务、外贸出口转包业务、非航空产品及其他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有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整机、部件，维修保障服务以及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出口转包等。公司产品用于为航空器、舰船提供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57,028.88 万元，同比增长 8.63%，其中航空发动机及衍生产品业务实现收入 3,460,439.27 万元，同比增长 8.53%；外贸出口转包业务实现收入 165,033.91 万元，同比增长 27.76%；非航空产品及其他业务实现收入 31,555.71 万元，同比减少 35.45%。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126,778.18 万元，同比增长 6.7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3-16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 2 人，监事王录堂先生委托职工监事雷卫龙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监事权利义务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牟欣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取 2022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资产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 2023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中涉及内部董事薪酬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3-20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立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 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 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三）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志勇	2000 年 5 月	2003 年 4 月	2012 年 12 月	2019 年 11 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金海	2000 年 11 月	2003 年 2 月	2012 年 9 月	2019 年 11 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永江	2017 年 9 月	2013 年 11 月	2013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一）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王志勇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度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度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度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度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度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金海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度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度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度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度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永江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度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度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度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度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度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度	山东德尔智能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二）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没有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95	295	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25	125	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评估，认为立信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能够尽职、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能够有效地完成有关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全面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审计服务的收费以立信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布了独立意见，认为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公允合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3-21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森先生、颜建兴先生、赵亮先生、孙洪伟先生、吴联合先生、杨先锋先生、向传国先生回避表决。

● 为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

● 过去 12 个月公司在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的日平均协议存款余额 574,357.56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215,780.83 万元；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中国航发财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公司向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公司在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

为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中国航发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原《金融服务协议》自新《金融服务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森先生、颜建兴先生、赵亮先生、孙洪伟先生、吴联合先生、杨先锋先生、刘志猛先生、王占学先生和杜剑先生投票赞成，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航发集团内部的金融服务供应商，相对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能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较国内商业银行更为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本次关联交易能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航发财务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公司在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的日平均协议存款余额 574,357.56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215,780.8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航发财务公司为

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7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管见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股权结构：中国航发持有其 100%股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种类及范围

中国航发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2.结算服务；

3.综合授信服务；

4.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二）定价原则

1.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同时，也应不低于同期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 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同期市场报价利率；同时，也应不高于同期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3.中国航发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中国航发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

（三）交易额度

存款服务：每日最高存款结余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

贷款服务：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 亿元。

（四）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1.中国航发财务公司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应当已经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或许可，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的业务操作应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内部规章制度以及与公司达成的协议的规定。

2.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和）商业利益上的冲突。

3.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和结算业务时，有义务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航发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如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因各种原因不能支付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存款，公司有权从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已经提供给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贷款中抵扣同等的数额，且公司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如因中国航发财务公司过错发生资金损失，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应全额赔偿公司的损失，且公司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若中国航发财务公司无法全额偿还公司的损失金额，则差额部分用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发放给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贷款抵补。

4. 中国航发财务公司承诺一旦发生协议规定及其他可能危及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向公司履行告知义务，且公司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和有效期

重新签订后的《金融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 3 年，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定批准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将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提供贷款的利率。同时，中国航发财务公司作为中国航发内部的金融服务供应商，相对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能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更有效率的沟通，可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较国内商业银行更为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本次关联交易能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就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航发集团内部的金融服务供应商，相对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能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更有效率的沟通，可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较国内商业银行更为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本次关联交易能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3-15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亲自出席 7 人，董事赵亮先生、孙洪伟先生委托董事长杨森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吴联合先生委托董事杨先锋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刘志猛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李金林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董事权利义务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森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公司管理创新等情况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并提出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会议召开、议案审议及董事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对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股东回报规划与实施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3 年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并提交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上述报告中的相关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取 2022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资产核销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公司编制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

该事项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书面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是由我国航空工业体系的现实状况所决定的，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进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森先生、颜建兴先生、赵亮先生、孙洪伟先生、吴联合先生、杨先锋先生、向传国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2022 年，公司对自身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编制了《内控规范实施方案》，并于全面贯彻执行。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由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贯彻《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情况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对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综合评估，并编制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全面核查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各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出具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